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天元律师事务所
TIAN YUAN LAW FIRM

二零二二年一月

天元律师事务所

TIAN YUAN LAW FIRM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邮编100032

电话：+86 10 5776 3888 传真：+86 10 5776 3777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京天股字（2021）第 188-22 号

致：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京天股字（2021）第 188 号《关于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京天股字（2021）第 188-1 号《关于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京天股字（2021）第 188-5 号《关于思特威（上

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京天股字(2021)第188-8号《关于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京天股字(2021)第188-13号《关于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京天股字(2021)第188-14号《关于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京天股字(2021)第188-17号《关于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京天股字(2021)第188-18号《关于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更新版)”)等法律文件,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注册环节落实函》”)的要求,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律师工作报告》(更新版)的补充,并构成前述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律师工作报告》(更新版)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以及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注释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律师工作报告》(更新版)中有关注释的含义相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律师工作报告》（更新版）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文

一、《注册环节落实函》问题 4

在申报材料和交易所问询阶段：（1）发行人对搭建和拆除红筹架构的过程、原因以及前后股东差异情况进行了说明，但未就搭建并拆除红筹架构是否涉及境外上市计划、红筹架构拆除前发行人最终控制关系情况进行说明；（2）保荐机构对未穿透外资股东 Forebright Smart Eyes（持股 7.87%）、Hai Feng（持股 0.73%），通过股权结构图、上层主体登记文件及确认函等形势，认为其不存在境内主体；（3）发行人对拆除红筹架构后的四轮外部融资金额、定价和发行人估值变化进行了介绍，但未就其通过四轮引入大量投资人增资的原因背景和合理性进行说明。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是否曾计划境外上市及取消的原因，红筹架构拆除前的基本股权结构、控制关系、主要股东及最终受益人，与发行人当前股东对比是否存在投资者退出或股权代持等情形；（2）严格依照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及有关重要性原则的规定，详细说明对未穿透外资股东 Forebright Smart Eyes（持股 7.87%）、Hai Feng（持股 0.73%）未能穿透的原因并提供有关证据；（3）发行人申报前引入大量投资人的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是否曾计划境外上市及取消的原因，红筹架构拆除前的基本股权结构、控制关系、主要股东及最终受益人，与发行人当前股东对比是否存在投资者退出或股权代持等情形

1、是否曾计划境外上市

发行人所处芯片行业属于技术、资金密集型行业。发行人设立初期，在具备相应的人员、技术储备基础上，为进一步经营发展和拓展市场，需要引入投资人资金，彼时由于境外投资人对发行人的产品定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辰的经营理念较为认可，考虑到境外融资的便利性，因此发行人考虑搭建了以境外公司为控股主体的红筹结构进行境外融资。发行人历史上搭建的红筹结构在当时客观上

为境外上市保留了可行性，但并不存在专门为境外上市搭建结构，或专门为境外上市进行筹划及实质准备的情况。

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发展以及丰富自身融资渠道的客观需求，发行上市成为了发行人增强自身融资能力的一个战略决策。值此同期，境内资本市场推出科创板并实行注册制改革，鼓励科技创新型企业在科创板上市，发行人经内部论证决策，决定在 A 股科创板上市融资，并为 A 股科创板上市的需要决定拆除以境外公司为控股主体的红筹架构。

2、红筹架构拆除前的基本股权结构、控制关系、主要股东及最终受益人，与发行人当前股东对比是否存在投资者退出或股权代持等情形

(1) 红筹架构拆除前的基本股权结构

红筹架构拆除前，思特威有限为香港智感微的全资子公司，香港智感微为开曼思特威的全资子公司，开曼思特威的股权结构（含 ESOP 预留权益，下同）及对应表决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1.	徐辰	20.41%	24.32%
2.	开曼思特威 ESOP	16.09%	-
3.	Forebright Smart Eyes	9.94%	11.85%
4.	SmartVision Limited	7.50%	8.94%
5.	高秉强	6.03%	7.19%
6.	Alpha Sight	4.07%	4.85%
7.	芯动能投资	3.29%	3.92%
8.	Hubble Ventures	2.78%	3.31%
9.	WanShiDa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	2.51%	3.00%
10.	Broadvision Technology Co., Ltd.	2.32%	2.76%
11.	Artosyn Holdings Limited	1.82%	2.17%
12.	WEALTH VENTURES	1.75%	2.09%
13.	China Jiahe Corporation Limited	1.41%	1.68%
14.	Yaorang Technology Limited	1.41%	1.68%
15.	SIMPLE PEARL	1.29%	1.54%
16.	Brizan Ventures LP	1.23%	1.46%
17.	X Technology Fund, L.P.	1.21%	1.45%
18.	EXCELLENCE WEALTHY LIMITED	1.17%	1.39%
19.	Q TECHNOLOGY INVESTMENT INC.	1.10%	1.31%
20.	联想科技	1.10%	1.3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21.	Heng Fang	1.10%	1.31%
22.	Mao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1.07%	1.27%
23.	CLASSIC ALLY	0.97%	1.16%
24.	IntelliSens Limited	0.94%	1.12%
25.	Hai Feng	0.93%	1.10%
26.	SVIC NO.38	0.74%	0.88%
27.	SMARTSENS TECHNOLOGY (BVI) CO., LIMITED	0.64%	0.77%
28.	Chris Yu Fai Yiu	0.61%	0.72%
29.	Brizan Investment Limited	0.61%	0.72%
30.	Colin Ko Yin LAM	0.61%	0.72%
31.	Brizan II Investment Limited	0.59%	0.71%
32.	邝宇开	0.56%	0.67%
33.	Ultimate Lenovo	0.46%	0.55%
34.	ENG HONG NGOH	0.40%	0.48%
35.	CHICONY OVERSEAS INC.	0.37%	0.44%
36.	InvestChina Global Limited(注册于塞舌尔共和国)	0.36%	0.43%
37.	Winston Chen	0.30%	0.36%
38.	TRIWIN HOLDINGS	0.19%	0.22%
39.	WY Deephi Holdings Ltd.	0.13%	0.15%
合计		100.00%	100.00%

注：ESOP 预留权益无表决权。

(2) 红筹架构拆除前的控制关系

截至红筹架构拆除前，徐辰及其一致行动人莫要武合计持有开曼思特威表决权比例为 34.03%，具体如下：①徐辰直接持有开曼思特威 20.41% 股权，并通过其全资控股的 SMARTSENS TECHNOLOGY (BVI) CO., LIMITED 持有开曼思特威 0.64% 股权，合计对应表决权比例为 25.09%，②莫要武通过其全资控股的 SmartVision Limited 持有开曼思特威 7.50% 股权，对应表决权比例为 8.94%。综上，截至红筹架构拆除前，徐辰为思特威有限的实际控制人。

(3) 主要股东及最终受益人

经核查，红筹架构拆除前，开曼思特威主要股东（开曼思特威前十大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为 74.94%）及最终受益人情况如下：

序号	开曼思特威股东名称	最终受益人
1.	徐辰	徐辰

序号	开曼思特威股东名称	最终受益人
2.	开曼思特威 ESOP	ESOP 份额对应激励对象（发行人现有员工、前员工、顾问）
3.	Forebright Smart Eyes	最终受益人主要为凯雷投资集团、Generali、新加坡国立大学、翡翠山资本、安联保险集团等境外投资机构
4.	SmartVision Limited	莫要武
5.	高秉强	高秉强
6.	Alpha Sight	Alpha Sight 上层股权结构分散，其穿透后持有 Alpha Sight 权益比例最大的上层股东为 Temasek Holding (Private) Limited，系新加坡国有投资机构
7.	芯动能投资	最终受益人主要为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
8.	Hubble Ventures	任正非、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9.	WanShiDa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	马伟剑
10.	Broadvision Technology Co., Ltd.	李跃

（4）拆除红筹架构前股东与发行人当前股东对比是否存在投资者退出或股权代持等情形

经核查，红筹架构拆除前及拆除后（截至发行人拆除红筹架构引入财务投资人前），发行人最终股东相同，不存在最终股东进入或退出的情况，具体情况本所已在 2021 年 10 月 21 日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进行分析说明。

红筹架构拆除前开曼思特威股东与发行人当前股东的对应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拆除红筹架构前股东	对应发行人现有股东	股东主体差异原因（如涉及）	是否涉及拆除前股东实质退出
1.	徐辰	徐辰	/	不涉及
2.	开曼思特威 ESOP	共青城思智威 汪小勇 康俊	红筹架构拆除时，开曼思特威 ESOP 份额对应激励对象加速归属并在红筹架构拆除后转变为由境内外持股平台、各期权激励自然人持有，最终激励对象及其应享有比例无实质改变。	不涉及
3.	Forebright Smart Eyes	Forebright Smart Eyes	/	不涉及
4.	SmartVision Limited	莫要武	SmartVision Limited 为莫要武 100% 持股的 BVI 公司，红筹架构拆除完成后转变为由莫要武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股份至今。	不涉及

序号	拆除红筹架构前股东	对应发行人现有股东	股东主体差异原因(如涉及)	是否涉及拆除前股东实质退出
5.	高秉强	Brizan Holdings	红筹架构拆除时, 高秉强直接持股及开曼思特威 ESOP 中高秉强拥有的期权(占开曼思特威股份比例为 0.40%)转变其通过 Brizan Holdings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股份至今。	不涉及
6.	Alpha Sight	Alpha Sight	/	不涉及
7.	芯动能投资	芯动能投资	/	不涉及
8.	Hubble Ventures	Hubble Ventures	/	不涉及
9.	WanShiDa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	马伟剑	WanShiDa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 为马伟剑 100% 持股的 BVI 公司, 红筹架构拆除完成后转变为由马伟剑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股份至今。	不涉及
10.	Broadvision Technology Co., Ltd.	安吉疆越	Broadvision Technology Co., Ltd. 为李跃 100% 持股的 BVI 公司, 红筹架构拆除完成后转变为由其控制企业安吉疆越持有发行人股权/股份至今。	不涉及
11.	Artosyn Holdings Limited	GoPeak Capital	红筹架构拆除时更换内部持股主体持有发行人股权/股份至今。	不涉及
12.	WEALTH VENTURES	WEALTH VENTURES	/	不涉及
13.	China Jiahe Corporation Limited	谢晓	China Jiahe Corporation Limited 为谢晓 100% 持股的 BVI 公司, 红筹架构拆除完成后转变为由谢晓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股份至今。	不涉及
14.	Yaorang Technology Limited	陈碧	1、Yaorang Technology Limited 为陈碧 100% 持股的 BVI 公司, 红筹架构拆除完成后占开曼思特威股份比例为 1.09% 的份额转变为由陈碧直接持有发行人相应股权/股份至今; 2、剩余占开曼思特威股份比例为 0.32% 的份额转变为通过共青城思智威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股份至今。	不涉及

序号	拆除红筹架构前股东	对应发行人现有股东	股东主体差异原因(如涉及)	是否涉及拆除前股东实质退出
15.	SIMPLE PEARL	SIMPLE PEARL	/	不涉及
16.	Brizan Ventures LP	Brizan Holdings	红筹架构拆除时更换内部持股主体持有发行人股权/股份至今。	不涉及
17.	X Technology Fund, L.P.	红杉瀚辰投资	1、红筹架构拆除时, X Technology Fund, L.P. 更换至内部持股主体 Sourcesafe Limited; 2、红筹架构拆除后确定的第四轮外部融资中, Sourcesafe Limited 以思特威有限投前估值 110 亿元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红杉瀚辰投资。	是
18.	EXCELLENCE WEALTHY LIMITED	小米产业基金、TRANSSION TECHNOLOGY、奥闻投资	1、红筹架构拆除时, EXCELLENCE WEALTHY LIMITED 更换至内部持股主体 East Link Limited; 2、红筹架构拆除后确定的第三轮外部融资中, East Link Limited 将其持有的思特威有限 67.4089 万元注册资本以思特威有限整体估值为 80 亿元分别转让给小米产业基金、TRANSSION TECHNOLOGY; 3、红筹架构拆除后确定的第四轮外部融资中, East Link Limited 将其持有的剩余思特威有限 9.8530 万元注册资本以思特威有限投前估值 110 亿元转让给奥闻投资。	是
19.	Q TECHNOLOGY INVESTMENT INC.	Q TECHNOLOGY	红筹架构拆除时更换内部持股主体持有发行人股权/股份至今。	不涉及
20.	联想科技	联想科技	/	不涉及
21.	Heng Fang	Heng Fang	/	不涉及
22.	Mao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共青城思智威	红筹架构拆除时, 该主体最终股东所持份额转变为通过境内持股平台共青城思智威持有至今。	不涉及
23.	CLASSIC ALLY	CLASSIC ALLY	/	不涉及
24.	IntelliSens Limited	邵泽旭	1、IntelliSens Limited 为邵泽旭 100% 持股的 BVI 公司, 红筹架构	不涉及

序号	拆除红筹架构前股东	对应发行人现有股东	股东主体差异原因(如涉及)	是否涉及拆除前股东实质退出
			拆除完成后占开曼思特威股份比例为 0.79%的份额转变为由邵泽旭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股份至今; 2、剩余占开曼思特威股份比例为 0.15%的份额转变为通过共青城思智威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股份至今。	
25.	Hai Feng	Hai Feng	/	不涉及
26.	SVIC NO.38	SVIC NO.38	/	不涉及
27.	SMARTSENS TECHNOLOGY (BVI) CO., LIMITED	徐辰	SMARTSENS TECHNOLOGY (BVI) CO., LIMITED 为徐辰 100%持股的 BVI 公司, 红筹架构拆除完成后转变为由徐辰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股份至今。	不涉及
28.	Chris Yu Fai Yiu	思特威控股	红筹架构拆除时, Chris Yu Fai Yiu 直接持有的份额及在开曼思特威 ESOP 中的份额(占开曼思特威股份比例 0.10%)转变为由境外持股平台思特威控股持有至今。	不涉及
29.	Brizan Investment Limited	Brizan Holdings	红筹架构拆除时更换内部持股主体持有发行人股权/股份至今。	不涉及
30.	Colin Ko Yin LAM	Colin Ko Yin LAM	/	不涉及
31.	Brizan II Investment Limited	Brizan Holdings	红筹架构拆除时更换内部持股主体持有发行人股权/股份至今。	不涉及
32.	邝宇开	Brizan Holdings	红筹架构拆除时, 邝宇开直接持股转变其通过 Brizan Holdings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至今。	不涉及
33.	Ultimate Lenovo	Ultimate Lenovo	/	不涉及
34.	ENG HONG NGOH	Enghong NGOH	/	不涉及
35.	CHICONY OVERSEAS INC.	WEALTH VENTURES	红筹架构拆除时更换内部持股主体持有发行人股权/股份至今。	不涉及
36.	InvestChina Global Limited (注册于塞舌尔共和国)	Brizan Holdings	红筹架构拆除时更换内部持股主体持有发行人股权/股份至今。	不涉及

序号	拆除红筹架构前股东	对应发行人现有股东	股东主体差异原因（如涉及）	是否涉及拆除前股东实质退出
37.	Winston Chen	思特威控股	红筹架构拆除时，Winston Chen持有的份额转变为由境外持股平台思特威控股持有至今。	不涉及
38.	TRIWIN HOLDINGS	TRIWIN HOLDINGS	/	不涉及
39.	WY Deepphi Holdings Ltd.	共青城思智威	红筹架构拆除时，该等主体最终股东所持份额转变为通过境内持股平台共青城思智威持有至今。	不涉及

综上，经核查开曼思特威的登记文件、开曼思特威股东的股东名册、境外股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股东提供的登记文件及股权结构图、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东信息披露及持股事项の確認函》，发行人股东入股签署的增资协议以及退出股东退出持股的股权转让协议、交易价款支付凭证、完税凭证：

(1) 开曼思特威股东 EXCELLENCE WEALTHY LIMITED 及 X Technology Fund, L.P.在拆除红筹架构后通过其承继主体将持有的思特威有限股权转让予外部投资人红杉瀚辰投资、小米产业基金、TRANSSION TECHNOLOGY、奥闻投资，至此 EXCELLENCE WEALTHY LIMITED 及 X Technology Fund, L.P.从发行人退出，该等转让定价参考同次融资估值，且已全额支付并缴纳非居民企业所得税，该等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代持情形。

(2) 除前述外，红筹架构拆除前开曼思特威股东，与拆除后发行人股东以及发行人当前股东（统称“后续股东”）相对比均有对应关系，既不存在红筹架构拆除前股东代后续股东持股，也不存在后续股东代红筹架构拆除前股东持股的情况。

(二) 严格依照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及有关重要性原则的规定，详细说明对未穿透外资股东 Forebright Smart Eyes（持股 7.87%）、Hai Feng（持股 0.73%）未能穿透的原因并提供有关证据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发行人股东的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的，如该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中介机构应当对该股东层层穿透核查到最终持有

人”。根据《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如果中介机构能以适当核查方式确认外资股东的出资人不存在境内主体，并充分论证该外资股东入股发行人的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可将该外资股东视为最终持有人”。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东穿透核查的通知》，“对于持股较少、不涉及违法违规‘造富’等情形的，保荐机构会同发行人律师实事求是发表意见后，可不穿透核查……原则上，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少于 10 万股或持股比例低于 0.01%的，可认定为持股较少”。

1、未能穿透的原因

发行人股东 Forebright Smart Eyes、Hai Feng 均为发行人历史上红筹架构存续期间开曼思特威股东，在拆除红筹架构后以原投资主体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经核查 Forebright Smart Eyes、Hai Feng 提供的登记资料、股权结构图并依据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除已穿透至“最终持有人”的自然人、上市公司等主体外，其上层存在如下主体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 10 万股或持股比例超过 0.01%，具体如下：

发行人股东	上层未穿透间接股东名称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间接股东背景
Forebright Smart Eyes (注：Forebright Smart Eyes 系 Forebright 旗下投资主体，Forebright 源于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代码 00165）私募股权基金团队，从 2014 年开始 Forebright 品牌团队独立运作，募集和管理了多期美元基金，已投资的 A 股上市公司有金盘科技（688672）、博通集成（603068）等)	Allianz Leben Private Equity Fonds 2001 GmbH	0.5505%	安联保险集团旗下基金，根据安联保险集团官网介绍，安联保险集团当前管理超过 6,470 亿欧元的资产，在全球范围内提供保险和资产管理解决方案。
	APKV Private Equity Fonds GmbH	0.0944%	
	AZ-SGD Private Equity Fonds GmbH	0.1416%	
	Investitori SGR S.p.A. acting in the name and on behalf of Allianz Private Equity Partners IV Fund	0.0786%	
	Seine GmbH	0.1180%	凯雷投资集团旗下基金，根据凯雷投资集团官网介绍，目前管理 415 个投资工具，资产规模高达 2,760 亿美元。
	Alpinvest Partners Primary Fund Investments 2013 I B.V.	1.1777%	
	AM 2013 Primary C.V.	0.1160%	

	Alpinvest Partners US Secondary Investments 2016 I	0.1458%	
	Alpinvest PEP Secondary C.C.	0.0572%	
	Alpinvest Secondaries Fund VI C.V.	0.1473%	
	Eagle Asia Fund II, L.P.	0.1180%	Eagle Asia Partners 旗下基金，总部位于新加坡的投资机构，根据公开信息查询，Eagle Asia Partners 专注于亚洲国家的私募股权投资。
	Emerald Hill Capital Partners III, L.P.	0.5898%	Emerald Hill (翡翠山资本) 系专注投资于中国、东南亚地区的私募基金，根据 Emerald Hill 官网介绍，Emerald Hill 是亚洲第一家 FOF (Fund of Funds)，在中国曾投资过启明创投。
	Kin Sang Company Limited	0.0983%	<p>成立于香港的一家家族建筑公司，专注于家族建筑与物业发展投资及管理事业。</p> <p>Kin Sang Company Limited 最终权益人为境外自然人 WONG, Tat Sum Samual、WONG, Abraham Tat Chang、WONG, Tat Kee David。根据公开信息查询，该等人员为香港上市公司博富临置业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00225) 董事。</p>
	MPEP 2014 SCS, SICAR - Asia Compartment	0.3165%	慕尼黑私募股权基金集团旗下基金，根据慕尼黑私募股权基金集团官网介绍，慕尼黑私募股权基金集团是欧洲领先的私募股权咨询公司之一，当前管理超过 20 亿欧元的资产。
	RWB Special Market GmbH & Co. China III KG	0.0512%	
	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0.6881%	新加坡国立大学。
	AVANZ EM Partnerships Fund	0.0983%	Avanz Capital 旗下基金，根据 Avanz Capital 官网介绍，Avanz Capital 是 I Squared

			Capital 的子公司, I Squared Capital 是一家全球另类资产管理公司, 目前管理超过 130 亿美元的资产。
	FundPartner Solutions (Europe) S.A. for the account of RP Institutional Fund - Private Equity 3	0.1475%	盈科拓展集团旗下的基金管理公司, 总部位于纽约, 在全球 31 个国家拥有业务, 根据盈科拓展集团的官网介绍, 当前管理超过 1,418 亿美元的资产。
	PineBridge International Private Equity Portfolio 1, L.P.	0.0589%	
	Lion River I N.V.	0.9830%	Generali 旗下基金, Generali 总部位于意大利, 是欧洲第四大保险集团。
	AVANZ EM Partnerships Fund II, SPC, acting solely for and on behalf of the Core Segregated Portfolio	0.0786%	Avanz Capital 旗下基金, 根据 Avanz Capital 官网介绍, Avanz Capital 是 I Squared Capital 的子公司, I Squared Capital 是一家全球另类资产管理公司, 目前管理超过 130 亿美元的资产。
	Axiom Asia IV, L.P.	0.0393%	Axiom Asia 旗下基金, Axiom Asia 系新加坡成立的独立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 Axiom Asia 官网介绍, Axiom Asia 目前管理超过 520 亿美元的资产。
Hai Feng (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Hai Feng 作为直接股东入股的科创板企业盛美上海 (688082) 已于 2021 年 11 月上市)	Great Unity Fund I, L.P.	0.6169%	韩国 SK 集团及联想控股共同成立的美元基金。
	BIL Private Invest, S.C.A. SICAV-RAIF - BIL Private Equity 1	0.0438%	卢森堡国际银行 (Banque Internationale àLuxembourg) 的股权投资平台。
	Wealth Strategy Holding Limited	0.0336%	以投资业务为主的香港家族投资平台,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 该投资平台还持有美国上市公司 CASI Pharmaceuticals, Inc. Limited 6.5% 股权。 Wealth Strategy Holding Limited 最终权益人为龚虹嘉 (Kung Hung Ka),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 龚虹嘉系香港

			居民，曾担任海康威视（002415）副董事长。
合计		6.5889%	/

如上表所示，该等未穿透外资股东（以下简称“未穿透外资股东”）为境外投资基金、家族企业、银行等背景，经与 Forebright Smart Eyes、Hai Feng 访谈了解，其基于对其投资人的保密义务原因未能进一步穿透。

2、相关证据及中介机构核查方式

（1）是否存在境内主体

①Forebright Smart Eyes

经审阅 Forebright Smart Eyes 提供的股权结构图、Forebright Smart Eyes 上层主体登记资料、Forebright Smart Eyes 出具的《关于股东信息披露及持股事项の確認函》、并对 Forebright Smart Eyes 上层上市公司公告的检索、对 Forebright Smart Eyes 上层未穿透外资股东背景的公开检索以及对 Forebright Smart Eyes 董事的访谈等核查手段，Forebright Smart Eyes 上述未穿透外资股东穿透后的股东/出资人不属于境内主体。

②Hai Feng 上层穿透情况

经审阅 Hai Feng 提供的股权结构图、Hai Feng 上层主体登记资料、Hai Feng 出具的《关于股东信息披露及持股事项の確認函》、并对 Hai Feng 上层上市公司公告的检索、对 Hai Feng 上层未穿透外资股东背景的公开检索以及对 Hai Feng 法务人员的访谈等核查手段，Hai Feng 上述未穿透外资股东穿透后的股东/出资人不属于境内主体。

（2）入股发行人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

Forebright Smart Eyes、Hai Feng 未穿透外资股东分别通过发行人直接股东 Forebright Smart Eyes、Hai Feng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Forebright Smart Eyes、Hai Feng 最初入股发行人系在红筹架构存续阶段，入股时间、取得开曼思特威股份数量、入股价格等情况如下：

主体名称	入股时间	取得开曼思特威股份数量（股）	入股价格	是否与同批次投资人入股价格一致
Forebright Smart Eyes	2017年6月	10,500,000	1.00 美元/股	是
	2018年8月	2,576,808	1.55 美元/股	是
	2020年1月	468,099	2.14 美元/股	是
	2020年2月	763,009	3.28 美元/股	是
	2020年2月	2,080,417	3.28 美元/股	是
Hai Feng	2020年2月	1,526,019	3.28 美元/股	是

因此，该两名股东最初在红筹架构存续阶段通过开曼思特威间接入股发行人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

在发行人红筹架构拆除过程中，连同其他境外投资机构共同参与红筹拆除步骤并入股发行人，相关入股款项已足额支付，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具体情况详见《股东信息披露核查报告》“三、问题 3：关于入股价格异常”。

综上，经 Forebright Smart Eyes 及 Hai Feng 确认，其上层未穿透外资股东穿透后不存在境内主体，且 Forebright Smart Eyes 及 Hai Feng 入股发行人的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因此，依据《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Forebright Smart Eyes 及 Hai Feng 上层未穿透外资股东可视为“最终持有人”。

除 Forebright Smart Eyes 及 Hai Feng 上层未穿透外资股东外，发行人以下股东上层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超过 10 万股或持股比例超过 0.01%的间接外资股东未进一步打开穿透的情况（具体穿透信息详见《股东信息披露核查报告》“四、问题 4：关于股东适格性”）：

发行人直接股东名称	上层间接外资股东未进一步穿透的原因	核查手段	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及交易所相关规定
WEALTH VENTURES	境外家族投资公司，发行人股东出于对投资人保密的原因未提供	针对该等间接外资股东，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入股发行人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银行支付凭证，确认发行人相关直接	发行人股东/该等间接外资股东已出具确认函，确认该等间接外资股东的出资人不存在境内主体，且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确认发行人直接股东入股发行人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根
SIMPLE PEARL	境外基金，发行人股东出于对投资人保密的原因未提供		
Alpha Sight	境外基金，发行人股东出于对投资人保密的原因未提供		

<p>红杉瀚辰投资</p>	<p>境外基金, 发行人股东出于对投资人保密的原因未提供</p>	<p>股东入股发行人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 2、取得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股权结构图; 4、取得股东未能提供该等间接外资股东穿透信息原因的书面确认; 5、取得发行人股东/该等间接外资股东就该等主体的出资人不存在境内主体的确认函。</p>	<p>据《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的规定, 可将该等间接外资股东视为“最终持有人。”</p>
---------------	----------------------------------	---	---

综上所述, 针对发行人全部直接/间接外资股东,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东穿透核查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穿透至: ①自然人、上市公司、境外政府投资基金、养老基金、公益基金等“最终持有人”; ②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少于 10 万股或持股比例低于 0.01%的主体; ③确认其出资人不存在境内主体, 且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 视为“最终持有人”。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全部直接/间接外资股东均已完成穿透, 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及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

(三) 发行人申报前引入大量投资人的合理性

1、发行人进行外部融资的原因

(1) 拆除红筹架构后发行人存在资金需求

红筹架构存续期间, 发行人通过开曼思特威进行了海外融资。2018 年、2019 年,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25 亿元、6.79 亿元, 实现剔除股份支付之后的净利润分别为-0.57 亿元、0.15 亿元。在思特威有限前期阶段, 公司收入规模相对较小, 同时, 公司需投入大量研发、销售资源, 产生了较大资金支出。2018 年、2019 年, 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力度, 研发人员数量增长较快, 研发费用分别

为 9,336.08 万元、12,222.44 万元。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1.1 亿元，通过境外融资获得的融资款绝大部分已使用完毕。

2020 年，发行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5.27 亿元。随着发行人的业务数据及业绩表现在 2020 年内呈现出高速发展的趋势，相应的发行人的经营性支出需求也快速上升，主要包括晶圆厂产能保证金以及随着发行人备货增加而带来的原材料采购等用款需求等。

(2) 引入优质产业投资者，对接产业链资源，整体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发行人除需要进行外部融资解决现有或潜在资金需求外，亦希望继续通过外部融资引入部分具有产业资源优势的产业投资人，以期达成整个产业链的利益协同和效益最大化，助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同时，引入具有影响力的优质机构投资者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加强投资人股东对公司管理层的监督，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2、发行人引入投资人的合理性分析

发行人申报前引入投资人的合理性分析如下：

投资人	引入合理性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二期 中网投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二期、中网投均为国家级产业基金，引入其入股可为发行人带来产业链资源。
大华股份	大华股份为发行人客户，引入其入股可增强产业协同。
海康智慧投资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客户，引入海康智慧投资可增强产业协同。
小米产业基金	小米品牌有部分产品使用发行人的芯片，引入其入股可增强产业协同。
闻天下科技	闻泰科技在智能手机领域与发行人具有产业协同。
Transsion Technology	Transsion Technology 为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688036.SH）二级全资子公司； 引入 Transsion Technology 入股可增强在手机领域的产业协同。
汾湖勤合投资	汾湖勤合投资 LP 之一为上海摩勤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37.5%），上海摩勤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为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引入汾湖勤合投资入股可增强在手机领域的产业协同。

投资人	引入合理性
聚源信诚投资	聚源信诚投资 GP 为苏州聚源烁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芯国际间接持股 5.85%），其 LP 之一为中芯晶圆股权投资（宁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18.10%，中芯国际全资控股）；引入聚源信诚投资入股可增强产业协同。
石思管理	石溪资本旗下私募基金，其出资人中包括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或可寻求潜在的业务协同。
领邦投资	知名财务投资机构
海通证券投资	知名财务投资机构
红杉瀚辰投资	知名财务投资机构
甄远贰号投资	招银国际旗下财务投资机构
招信五暨投资	招银国际旗下财务投资机构
光远创新投资	知名财务投资机构
元之芯投资	知名财务投资机构
共青城芯动能	知名财务投资机构
安芯投资	知名财务投资机构
奥闻投资	知名财务投资机构

发行人在拆除红筹架构后引入的投资人分别为国家级产业基金、与发行人在产业链上下游有合作或潜在合作关系的投资人、知名财务投资人。前述投资者的引入，与发行人的资金需求、产业链合作与协同需求、公司治理提升需求相匹配，具有合理性，且该等投资人的入股价格均以各方市场化谈判协商的方式确定，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以与发行人开展业务合作作为入股附加条件的安排或约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申报前引入大量投资人具有合理性。

（四）核查方式和核查意见

1、核查方式

- （1）就公司是否曾计划境外上市取得发行人的确认；
- （2）查阅了开曼思特威股东名册、香港智感微股东名册；
- （3）查阅了徐辰与莫要武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 （4）查阅了境外股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股东提供的登记文件及股权结构图、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东信息披露及持股事项の確認函》；
- （5）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股东入股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

交易价款支付凭证、完税凭证；

(6) 查阅了 Forebright Smart Eyes 及 Hai Feng 入股开曼思特威的投资协议、出资凭证；

(7) 就 Forebright Smart Eyes 及 Hai Feng 未能提供未穿透外资股东股权结构的原因进行访谈、查阅了未穿透外资股东的公开背景信息；

(8) 就申报前引入大量投资者的合理性取得发行人的确认。

2、核查意见

(1) 发行人所处芯片行业属于技术、资金密集型行业。发行人设立初期，在具备相应的人员、技术储备基础上需要引进投资者融资，由于境外投资人对发行人的产品定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辰的经营理念较为认可，为境外融资便利性考虑搭建了以境外公司为控股主体的红筹结构进行海外融资。发行人历史上搭建的红筹结构在当时客观上为境外上市保留了可行性，但并不存在专门为境外上市搭建结构，或专门为境外上市进行筹划及实质准备的情况。

(2) 截至红筹架构拆除前，徐辰为思特威有限的实际控制人，思特威有限主要股东及最终受益人清晰、明确。

(3) 红筹架构拆除前至今，开曼思特威股东 EXCELLENCE WEALTHY LIMITED 及 X Technology Fund, L.P.在拆除红筹架构后通过其承继主体将持有的思特威有限股权转让予外部投资人红杉瀚辰投资、小米产业基金、TRANSSION TECHNOLOGY、奥闻投资后完全退出，并参考同次融资估值确定及完成转让定价交割，且已全额支付并缴纳所得税，该等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代持情形；除前述外，红筹架构拆除前开曼思特威股东与拆除后发行人股东以及发行人当前股东相对比均有对应关系，既不存在红筹架构拆除前股东代后续股东持股，也不存在后续股东代红筹架构拆除前股东持股的情况。

(4) Forebright Smart Eyes、Hai Feng 上层等未穿透外资股东为境外投资基金、家族企业、银行等背景，经其确认均不存在穿透后的股东/出资人属于境内主体的情况，依据《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Forebright Smart Eyes 及 Hai Feng 上层未穿透外资股东可视为“最

终持有人”。

(5) 针对发行人全部直接/间接外资股东，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东穿透核查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穿透至：①自然人、上市公司、境外政府投资基金、养老基金、公益基金等“最终持有人”；②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少于 10 万股或持股比例低于 0.01% 的主体；③确认其出资人不存在境内主体，且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视为“最终持有人”。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全部直接/间接外资股东均已完成穿透，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及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

(6) 发行人申报前引入大量投资人具有合理性。

二、 《注册环节落实函》问题 5

在申报材料和交易所问询阶段：(1) 发行人表示在江苏芯加注销时，实控人徐辰未就江苏芯加的权利义务向任何第三方作出兜底承诺；同时，发行人以《民事诉讼法》规定论证江苏芯加由于注销导致诉讼主体资格丧失，因而不会再生产针对江苏芯加的专利诉讼，也不会再因针对江苏芯加的专利诉讼而波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徐辰；鉴于发行人实际继受取得了江苏芯加的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布图设计，因此发行人仍然面临潜在利益主体直接就上述继受技术向发行人提起知识产权诉讼的风险；(2) 发行人回复到，安芯微技术人员入职发行人未约定潜在服务期限，不构成收购对价的组成部分，同时对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规定进行集中度测试，认为购买安芯微无形资产不构成业务合并；鉴于对安芯微技术人员（含主要股东）加入发行人获得大额入职奖励是否纳入收购对价，将直接影响集中度测试结果，因此拟进一步问询。

请发行人：(1) 分析发行人承接江苏芯加相关技术存在的潜在诉讼风险大小，客观评价上述相关技术一旦涉诉对发行人经营情况的影响，说明发行人应对上述风险的对策；(2) 说明深圳安芯微将专利及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转让给发

行人并注销的原因及决策过程，安芯微设备、房产等其他资产的处置情况和处置计划，目前的注销进度，分析上述交易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和业务合并，同时模拟分析若构成一揽子交易和业务合并对发行人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分析发行人承接江苏芯加相关技术存在的潜在诉讼风险大小，客观评价上述相关技术一旦涉诉对发行人经营情况的影响，说明发行人应对上述风险的对策

1、分析发行人承接江苏芯加相关技术存在的潜在诉讼风险大小

发行人自江苏芯加承接的知识产权包含 22 项专利、2 项软件著作权、12 项布图设计。相关知识产权诉讼风险分析如下：

（1）专利

发行人承接自江苏芯加的 22 项专利如下：

表 1：发行人承接自江苏芯加的专利列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时间	国别	专利在发行人目前产品中的应用情况	是否曾涉及纠纷诉讼
1.	成像装置	2012200637957	实用新型	2012-2-27	中国	未应用到发行人产品	是
2.	成像方法及成像装置	2012100459511	发明专利	2012-2-27	中国	未应用到发行人产品	是
3.	成像装置及成像方法	2012100822702	发明专利	2012-3-26	中国	未应用到发行人产品	是
4.	复合视频广播信号制式的自动识别方法和装置	2012102145538	发明专利	2012-6-26	中国	未应用到发行人产品	否
5.	一种时分复用的复合视频广播信号解码装置及方法	2012102228085	发明专利	2012-6-26	中国	未应用到发行人产品	否
6.	成像装置及其	2013100154772	发明专利	2013-1-16	中国	在发行人产品	否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时间	国别	专利在发行人目前产品中的应用情况	是否曾涉及纠纷诉讼
	成像方法					中存在应用	
7.	成像装置及其成像方法	201310049797X	发明专利	2013-2-7	中国	未应用到发行人产品	否
8.	双转换增益成像装置及其成像方法	2013101703669	发明专利	2013-5-10	中国	未应用到发行人产品	否
9.	镜像像素成像装置及其成像方法	2013106606097	发明专利	2013-12-9	中国	在发行人产品中存在应用	否
10.	成像装置	2013208044259	实用新型	2013-12-9	中国	在发行人产品中存在应用	否
11.	CMOS 图像传感器及其行噪声校正方法	2014103128242	发明专利	2014-7-2	中国	在发行人产品中存在应用	否
12.	成像装置、成像方法及图像传感器读取方法	2016102793736	发明专利	2016-4-29	中国	在发行人产品中存在应用	否
13.	一种 CMOS 图像传感器	2016204265773	实用新型	2016-5-11	中国	未应用到发行人产品	否
14.	成像装置	2016103106948	发明专利	2016-5-11	中国	在发行人产品中存在应用	否
15.	成像装置	2016204259861	实用新型	2016-5-11	中国	在发行人产品中存在应用	否
16.	成像装置	2016204263759	实用新型	2016-5-11	中国	在发行人产品中存在应用	否
17.	成像装置及其成像方法	2016103106952	发明专利	2016-5-11	中国	在发行人产品中存在应用	否
18.	消除边缘像素偏色问题的方法	2016107951806	发明专利	2016-8-31	中国	在发行人产品中存在应用	否
19.	大尺寸图像传感器及其图像校正方法	2017100846288	发明专利	2017-2-16	中国	未应用到发行人产品	否
20.	包括半导体芯片的电子封装及其制造方法	2007101399536	发明专利	2007-8-3	中国	未应用到发行人产品	否
21.	成像传感器及其形成方法	2007100059467	发明专利	2007-2-15	中国	在发行人产品中存在应用	否
22.	STACKED	US15/424124	发明专利	2017-2-3	美国	未应用到发行	否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时间	国别	专利在发行人目前产品中的应用情况	是否曾涉及纠纷诉讼
	IMAGE SENSOR PIXEL CELL WITH IN-PIXEL VERTICAL CHANNEL TRANSFER TRANSISTOR					人产品	

该等专利均由江苏芯加合法取得并转让给发行人，权属清晰，履行了必备的法律程序，并办理完成专利变更登记，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独立性”、“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技术来源”。

表 1 中 1 至 3 项徐辰作为专利发明人、原始申请人的专利，历史上曾被豪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威科技”)以系徐辰自 OmniVision Technologies, Inc. (以下简称“美国豪威”) 离职 1 年以内申请故属职务发明为由提起专利权权属纠纷诉讼，其他专利均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纠纷的情况，下文将发行人自江苏芯加承接的专利分为曾经涉及专利权权属纠纷诉讼的专利（即表 1 中 1 至 3 项徐辰作为专利发明人、原始申请人的专利，以下简称“曾涉诉专利”），及未涉及权属纠纷诉讼的专利（以下简称“其他承接专利”）。

① 曾涉诉专利

就曾涉诉专利，历史上曾被豪威科技以系徐辰自美国豪威离职 1 年以内申请故属职务发明为由提起专利权权属纠纷诉讼（以下简称“豪威科技诉讼案”），该等诉讼后由豪威科技自愿撤诉，截至 2020 年底均已完结，具体情况本所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江苏芯加”进行了相应分析和回复。

根据《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而其所称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是指：(i) 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ii) 履行

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iii) 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曾涉诉专利均为徐辰自原单位离职后发明及申请，不涉及此处 (i)、(ii) 项所述情形，就是否因此处 (iii) 项所述情形构成职务发明导致发行人若因承接该等专利被豪威科技直接提起专利权纠纷诉讼，根据上海市华诚律师事务所律师（以下简称“华诚律师”）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华诚律师认为，即使豪威科技没有撤回豪威科技诉讼案，或者美国豪威就涉案专利重新提起专利权权属诉讼，就目前的证据而言难以证明涉案专利所涉及的发明创造属于美国豪威的职务发明，其胜诉几率较小。此外，豪威科技撤回诉讼系经沟通后自愿作出，江苏芯加亦相应撤回诉讼，从其经验来看，豪威科技或美国豪威再次提起类似诉讼的可能较小。

② 其他承接专利

经核查，“表 1：发行人承接自江苏芯加的专利列表”中 4 至 22 项合计 19 项专利均由江苏芯加的员工自行开发，系执行江苏芯加的工作任务或者主要利用江苏芯加的物质技术、场地所完成并申请的发明创造，或江苏芯加通过合法受让取得，并合法转让给发行人，该等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纠纷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i) 就曾涉诉专利，即使豪威科技或美国豪威直接提起针对徐辰或发行人的专利权权属纠纷诉讼，其胜诉几率较小；(ii) 就其他承接专利，相关专利均由江苏芯加自行开发并申请或合法受让取得，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纠纷的情况，发行人因承接该等专利面临的潜在诉讼风险较小。

(2) 软件著作权、布图设计

经核查，江苏芯加向发行人转让的 2 项软件著作权、12 项布图设计具体情况如下：

表 2：发行人承接自江苏芯加的软件著作权和布图设计列表

① 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版本号	登记号	发布日期	登记批准日期
1.	Sensor Image Capturing Viewer Software	V1.0	2019SR0061389	2014-1-1	2019-1-18
2.	思特威图像传感器采集软件	V1.0	2019SR0061385	2014-1-1	2019-1-18

②布图设计

序号	设计名称	登记号	申请日	核发日
1.	SC0530 CMOS 图像传感器	BS.145000141	2014-1-9	2014-3-5
2.	SC1030 CMOS 图像传感器	BS.14500015X	2014-1-9	2014-3-5
3.	SC6030 CMOS 图像传感器	BS.145001873	2014-3-17	2014-4-23
4.	SC1035 CMOS 图像传感器	BS.145001865	2014-3-17	2014-4-16
5.	SC0342 CMOS 图像传感器	BS.145001849	2014-3-17	2014-4-16
6.	SC1045 CMOS 图像传感器	BS.145001857	2014-3-17	2014-4-23
7.	SC6040 CMOS 图像传感器	BS.145003272	2014-4-22	2014-6-5
8.	SC1330 CMOS 图像传感器	BS.145003264	2014-4-22	2014-6-5
9.	SC2035 CMOS 图像传感器	BS.165514124	2016-7-11	2016-8-16
10.	SC1135 CMOS 图像传感器	BS.165514116	2016-7-11	2016-8-15
11.	SNVCIS1702 CMOS 图像传感器	BS.175530939	2017-8-17	2017-9-30
12.	SC1235 CMOS 图像传感器	BS.175530904	2017-8-17	2017-12-8

该等知识产权均由江苏芯加员工自行开发、合法取得并转让给发行人，相关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因承接该等软件著作权、布图设计面临的潜在诉讼风险较小。

2、相关技术涉诉对发行人经营情况的影响

跟进上述分析，因就表 1 中 4 至 22 项其他承接专利、表 2 中软件著作权和

布图设计，发行人因承接相应技术涉诉风险较小，以下仅着重分析表 1 中 1 至 3 项曾涉诉专利涉诉对发行人经营情况的影响。

如前述分析，虽然就徐辰作为发明人的三项曾涉诉专利，即使发行人被直接提起知识产权诉讼发行人的胜诉几率仍较大，但从谨慎角度，以下仍进一步分析该等专利涉诉对发行人经营情况的影响：

(i) 经发行人确认，受制于该等专利的技术路线和技术特点，发行人现有产品实际未使用该等专利：专利 2012200637957 及 2012100459511 的内容属于传统的时域多帧合成 HDR 技术，这种技术运用到运动的物体拍摄时，因为间隔一帧的周期，会造成图像形变，目前发行人已经没有产品采用该技术；专利 2012100822702 内容为控制电路控制至少一组分裂像素中每个分裂像素的曝光时间。因技术特点，目前未应用到发行人的产品中。

(ii) 该等专利不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专利，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专利为 183 项，其中主要专利 114 项，该等曾涉诉专利仅占发行人全部专利数量的比例仅为约 1.64%，且均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专利。

(iii) 针对江苏芯加向发行人转让的全部知识产权（含专利、软件著作权、布图设计），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从江苏芯加转让至发行人的知识产权因诉讼、仲裁等方式被认定无效、侵权而给发行人生产经营、产品销售造成的任何损失，由其向发行人进行补偿。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即使该等曾涉诉专利涉诉，亦不会对发行人现有业务和产品构成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构成实质不利影响。

3、说明发行人应对上述风险的对策

为应对潜在的诉讼风险，发行人拟进一步采取以下措施：

(1) 加快发行人产品的更新迭代，保证自身研发人员及资金的持续投入，增强核心技术的竞争力，避免使用陈旧、落后的产品技术。

(2)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措施，针对核心技术长远布局自有专利、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的申请及授权。同时，完善知识产权的内控制度，在研发产品的过程

中，定期检索市场上竞争对手是否存在相似专利，以最大程度避免发行人现有或未来产品研发及销售过程中的侵权风险。

(3) 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本着与同行业企业在商业上坚持诚信、互惠的原则，进行良性竞争，避免与竞争对手间产生不必要的知识产权争议或纠纷。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从江苏芯加转让至发行人的知识产权因诉讼、仲裁等方式被认定无效、侵权而给发行人生产经营、产品销售造成的任何损失，由其对发行人进行补偿。

(二) 说明深圳安芯微将专利及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转让给发行人并注销的原因及决策过程，安芯微设备、房产等其他资产的处置情况和处置计划，目前的注销进度，分析上述交易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和业务合并，同时模拟分析若构成一揽子交易和业务合并对发行人的影响

1、深圳安芯微转让资产并注销的原因及决策过程

深圳安芯微成立于 2012 年，专注于车载摄像头 CMOS 图像传感器的 IC 设计，产品主要应用于倒车摄像头等后装市场。设立以来深圳安芯微发展速度缓慢，公司规模较小。近年来在供应链紧张的市场环境下，深圳安芯微产能也得不到保障。此外，由于发展缓慢，深圳安芯微融资困难，难以吸引高端人才，严重制约了高端产品的发展。

在此背景下，2019 年深圳安芯微团队与发行人接触，并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而发行人则看重深圳安芯微团队在非图像传感器设计部分的数字 ISP 方面的经验，可加速发行人部分新产品的开发进度。同时，购买深圳安芯微专利后，发行人可充分发挥其在后装应用层面的技术积累，补充公司在后装车载市场的产品布局。综上所述，交易双方具有达成合作的商业合理性。

为防止深圳安芯微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等不利影响，发行人在交易协议中约定深圳安芯微需进行注销。深圳安芯微原股东协商后，徐崇军、刘斌、李青等财务投资者通过减资等方式退出。同时，为便于深圳安芯微注销时的财产分配，原通过深圳安吉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股的彭茂、张小军下翻至深圳安芯微直接持

股。

针对深圳安芯微将专利及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转让给发行人并注销事项，深圳安芯微股东会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决议通过，同意深圳安芯微转让资产等事宜。此外，深圳安芯微原股东出具了确认书，确认同意资产交割等安排；确认深圳安芯微相关交易不存在任何现时或潜在的争议及纠纷，亦不会就该事项向深圳安芯微及发行人提出任何权利主张、请求、补偿等的权利。上述相关决策程序完备，且深圳安芯微原股东均已出具无争议确认书及交割证明书。

2、主要资产的处置情况及处置计划

根据深圳市伯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深伯勤财审字（2020）Z321 号）、深圳和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和诚财审字（2021）第 MC0399 号）以及清算时深圳安芯微提供的资产负债表，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深圳安芯微注销清算日 2021 年 11 月 30 日主要资产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1 月 30 日
总资产	1,516.70	258.12	51.12
总负债	500.94	29.30	1.12
净资产	1,015.76	228.82	50.00

注：上表所载 2021 年 11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19 年末，深圳安芯微账面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 807.78 万元及存货 342.59 万元，合计占总资产的 75.85%。其中货币资金拟于偿还负债后向股东分配，存货主要为委托加工物资和库存商品，采取陆续出售方式处置。深圳安芯微原有固定资产主要包括办公用品以及研发使用的电脑网络设备、服务器、示波器、图像采集盒等设施，固定资产折旧减值后账面净值较低。截至 2021 年 11 月末，存货及固定资产均已处置完毕。

截至 2021 年 11 月末，深圳安芯微账面资产为货币资金，负债为注销程序支出的其他应付款，净资产预计将全部退回股东，主要资产均已处置完毕。

深圳安芯微不存在房产资产，截至目前，深圳安芯微已在注销过程中，亦不

存在房屋租赁。深圳安芯微向发行人转让主要无形资产后已停止实际经营活动，因此经协商，原租赁房屋转租发行人子公司深圳思特威用于组建研发中心。后子公司深圳思特威业务规模扩大，为方便工作开展更换了办公地址，深圳安芯微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与子公司深圳思特威协商终止了转租协议并退租。

3、深圳安芯微的注销进度

截至目前，深圳安芯微正在办理简易注销的过程中，已聘请专业会计师开展清算工作，尚待完成税务、工商注销手续。深圳安芯微预计将于 2022 年一季度完成注销。

4、深圳安芯微相关交易不构成一揽子交易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第五十一条对一揽子交易的定义，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一）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二）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三）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四）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公司购买深圳安芯微无形资产的对价是基于对专利技术市场价值的判断，并结合商业谈判的结果确定。发行人通过向核心员工发放 156 万股期权作为入职奖励，吸引部分核心员工加入发行人团队，则是主要考虑该等员工的研发能力，希望吸引其加入发行人团队之后能更好地为企业提供服务。上述交易签订协议时并未考虑彼此的影响，并且独立定价，交易的发生不互为条件，且不存在整体交易才能达成完整的商业结果的情况，交易之间相互各自成立，互不制约，亦能独立运行并发挥作用，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对于一揽子交易的定义。

5、深圳安芯微相关交易不构成业务合并

在购买深圳安芯微专利前，基于智能车载电子应用，公司已经有了一定的技

术沉淀与市场布局的突破，着手车载前装市场产品的研发。为加速产品研发，公司购买深圳安芯微专利。公司将深圳安芯微专利与自身技术优势相结合，陆续推出了 SC030AP、SC100AP 等实现了 ISP 片上集成二合一功能的高清 CIS 车载产品，较公司及深圳安芯微的原有产品均有较大幅度的性能提升，并进入了车载前装市场。深圳安芯微的专利是产品所应用技术的一部分，为发行人后续的进一步研发奠定了基础。除上述专利外，公司购买深圳安芯微的 7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主要是保护芯片中部分功能模块的布局设计的专有权，并非完整产品的布图设计。深圳安芯微无形资产并不是产品的全部技术，仍需公司其他技术的配合。

公司吸引深圳安芯微团队并非看重其车载后装市场的业务，而是看重其在包括非图像传感器设计部分的数字 ISP 等领域的设计经验。加入的人员均分散在各产品线的研发团队中。

综上，深圳安芯微相关交易不构成业务合并。

6、假设将入职奖励作为收购对价的一部分，并模拟若构成一揽子交易和业务合并对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影响

假设将入职奖励人民币 3,584 万元作为收购对价的一部分，并模拟若构成一揽子交易，按业务合并进行会计处理，对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影响为：无形资产入账价值按照收购对价分摊金额，即评估的公允价值人民币 1,919 万元入账，差额作为商誉入账。

（三）核查方式和核查意见

1、核查方式

（1）查阅了发行人从江苏芯加受让而来的知识产权清单及权属证书、发行人与江苏芯加签署的知识产权转让协议、广州三环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思特威及其关联公司的海外授权专利情况报告》、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结果；

（2）取得了发行人对从江苏芯加受让取得的知识产权在发行人产品中应用情况、技术特点、应对潜在风险对策的确认；

（3）查阅了江苏芯加诉讼文件、发行人对诉讼情况的确认，并检索中国及

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网（<http://www.hshfy.sh.cn/>）、上海知识产权法院网站（<http://www.shzcfy.gov.cn/>）、上海仲裁委员会出具的《涉仲案件查询回执》；

（4）查阅了上海市华诚律师事务所律师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查阅了江苏芯加原负责人对从江苏芯加转让至发行人涉及知识产权的开发情况的确认；

（6）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针对从江苏芯加转让至发行人的知识产权因诉讼、仲裁等方式被认定无效、侵权而给发行人生产经营、产品销售造成的任何损失出具的承诺函。

（7）访谈了深圳安芯微研发人员及发行人智能车载电子产品的主要负责人；

（8）获取了购买深圳安芯微无形资产的协议、交割证明书等文件，以及发行人智能车载电子产品研发人员名单；

（9）获取了深圳安芯微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和清算前财务报表；

（10）获取深圳安芯微向发行人转让无形资产公允价值的资产评估报告；

（11）获取深圳安芯微向发行人转让相关资产的权属证明（包括专利授权书、集成电路布图登记证书，针对申请中的查看了对应的受理通知书）及相关权属变更手续合同通知书；

（12）针对深圳安芯微技术人员（含主要股东）加入发行人获得大额入职奖励（期权部分），取得了评估机构关于期权公允价值的评估报告；

（13）查阅发行人收购深圳安芯微无形资产的会计处理情况；

（14）查阅了相关研发人员劳动合同、竞业限制协议及保密协议；

（15）查阅了相关研发人员就其任职情况的确认函；

（16）查阅了深圳安芯微的工商档案资料；

(17) 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18) 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销售部门负责人和深圳安芯微相关负责人。

2、核查意见

(1) 就曾涉诉专利，即使发行人被豪威科技或美国豪威直接提起知识产权诉讼，发行人胜诉的几率仍较大；就其他承接专利，相关专利均由江苏芯加自行开发并申请或合法受让取得，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纠纷的情况，发行人因承接该等专利面临的潜在诉讼风险较小。发行人因承接该等软件著作权、布图设计面临的潜在诉讼风险较小。

(2) 即使该等曾涉诉专利涉诉，亦不会对发行人现有业务和产品构成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构成实质不利影响。

(3) 为应对潜在的诉讼风险，发行人拟进一步加快发行人产品的更新迭代、加强知识产权的保护、与同行业企业在商业上坚持诚信、互惠的原则进行良性竞争，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从江苏芯加转让至发行人的知识产权因诉讼、仲裁等方式被认定无效、侵权而给发行人生产经营、产品销售造成的任何损失，由其发行人进行补偿。

(4) 深圳安芯微核心员工的入职奖励与购买公司相关资产不构成一揽子交易，发行人深圳安芯微相关交易不构成业务收购。假设将入职奖励作为收购对价的一部分，并模拟若构成一揽子交易和业务合并，对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影响为：无形资产入账价值按照收购对价分摊金额，即评估的公允价值人民币 1,919 万元入账，差额作为商誉入账。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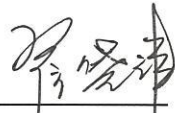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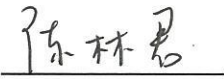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 

石磊


翟晓津


陈林君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2022年 1月 17日